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U SAN TONG HOLDINGS LIMITED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2301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區兆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鄭振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彼等之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或將任何證券（包括債券及可換股債券）轉換為任何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數目（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之20%，惟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發行任何其他股份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實施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所進行者，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及
 - (iv) 任何有關股份配發、發行、轉換、授出或處理的提述，應包括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在其規定所規限下，轉售或轉讓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包括在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時履行任何義務）。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所載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提呈有關本公司股份之售股建議，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其認為就零碎股份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法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適用範圍所涉及之任何開支或延誤而言屬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GEM或本公司股份可能在該處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以及以其他依據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則與規例及所有就此方面適用法律之規定進行之方式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4及第5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將之加上本公司依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

7. 「**動議**：

(A)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現有格式或可能不時修訂之格式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五購股權計劃」，其標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待聯交所批准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並以此為先決條件後，謹此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作出一切必要或權宜之行為及訂立一切必要或權宜之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據此將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及授出購股權；
- (ii)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不時就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惟須符合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
- (i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
- (iv) 同意（倘其認為適合及權宜）有關當局就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訂及／或變更；

(v) 採取一切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步驟，使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生效；
及

(vi) 待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時終止（惟不影響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前已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權利及利益）。

(B)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承董事會命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衍行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3樓2303室

附註：

1.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本公司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彼等所代表該名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2.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決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書面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是應由公司負責人代表該公司簽署，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無須特別證明，除非現實情況相反。
4.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st-holding.com內。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早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名列表格人士擬投票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6. 就是次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本公司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7. 若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下午一時後任何時間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st-hold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改期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梅偉琛先生及李錦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芷諾女士、鄭振康先生及區兆倫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sst-holding.com)內刊登。